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七)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杜继新	√
1.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强	√
1.03	非独立董事：彭学国	√

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不接受电话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8:00—11:30，13:30—16:30。

（三）登记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雪云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 85965550

电子邮件：bod@bosun.com.cn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 403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 2.授权委托书
- 3.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附件 1:

回 执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杜继新	√	票
1.02	非独立董事：陈志强	√	票
1.03	非独立董事：彭学国	√	票

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 / 流通股

证券账户卡号：

有效期至：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82”，投票简称为“博深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